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陳女士、光輝投資及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9.11%、5.55%、42.72%及1.85%股權。光輝投資由林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約59%及11%權益。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由陳女士實益全資擁有。陳女士與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而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在行使其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時根據陳女士的指示行事。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陳女士、光輝投資及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我們股本總額約59.24%。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章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A股均已發行及授出(不包括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可發行的A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表決權。因此，[編纂]後，林先生、陳女士、光輝投資及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林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光輝投資從事投資控股，而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則從事股權投資。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林先生、陳女士及光輝投資各自於2018年4月16日簽立一份長期不競爭承諾，以支持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據此，林先生、陳女士及光輝投資各自同意：

1. 彼等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附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
  - (1) 單獨或與任何第三方共同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或未來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投資或收購任何競爭企業，持有任何可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企業的股份或股權，或於任何競爭企業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3) 於業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向競爭企業提供任何協助。
2. 自簽署承諾函之日起，倘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商業機會開發、經營、協助、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或未來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則該等商業機會須提供予本公司。
  3. 彼等各自的承諾自簽署日期起生效，直至發生下列其中一項情況為止：
    - (1) 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
    - (2) 當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不再要求該承諾的任何部分時，相關部分將自動終止。
  4. 倘彼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附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並因此對本公司造成經濟損失，則彼等須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作為控股股東之一，亦於光輝投資擔任職務，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光輝投資的職位
林培青先生 . . . . .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總經理	執行董事
楊睿女士 . . . . .	非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林先生於兩間公司均擔任董事職務，並一直持續領導整體管理，並獲得本集團及光輝投資各自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支持。彼過往一直並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及資源管理及營運本集團。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維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倘本公司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能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置、後勤、行政、財務、內部審計、資訊科技、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本身擁有專注於該等相關領域的部門，並已一直且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家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並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編纂]後，我們預期不會倚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乃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內部產生資金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此外，我們能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予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彼等的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於[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過份依賴該等人士。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公司治理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須於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一名董事須就任何涉及與該董事有關聯或有聯繫的企業或個人的事宜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有足夠的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及(iii)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